



帝瀚环保

NEEQ : 833412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zhou Dihill Green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8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或www. neeq. 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朱清华
职务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
电话	0512-65439388-8803
传真	0512-65435501
电子邮箱	Qh. zhu@dihill. com
公司网址	www. dihillgreen. 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金瑞路 215137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 neeq. com. 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金瑞路公司三楼董秘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5,494,118.89	32,647,262.81	39.35%
毛利率%	34.05%	36.16%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05,395.05	489,116.07	616.6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61,463.28	153,928.06	1,953.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6.97%	1.0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29%	0.32%	-
基本每股收益	0.08	0.01	616.68%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7,362,496	40.66%	2,500,004	19,862,500	46.5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308,332	17.12%	666,668	7,975,000	18.68%	
	董事、监事、高管	1,637,500	3.83%	0	1,637,500	3.83%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5,337,504	59.34%	-2,500,004	22,837,500	53.4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8,591,668	43.54%	-666,668	17,925,000	41.98%	
	董事、监事、高管	4,912,500	11.50%	0	4,912,500	11.5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42,700,000	-	0	42,7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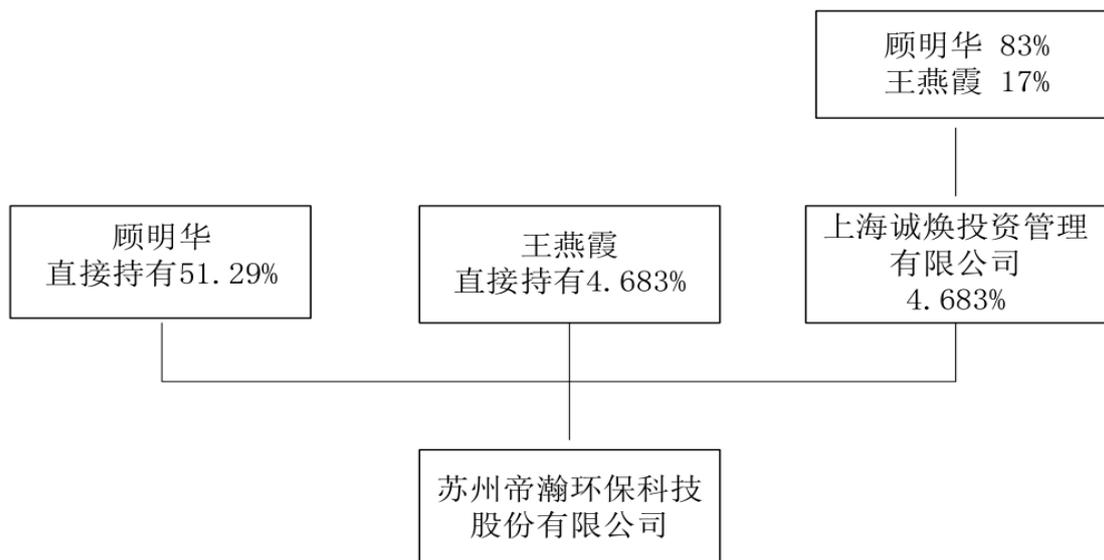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顾明华	21,900,000	0	21,900,000	51.29%	16,425,000	5,475,000
2	赵东明	2,700,000	0	2,700,000	6.32%	0	2,700,000
3	袁永刚	2,700,000	0	2,700,000	6.32%	0	2,700,000
4	顾美芳	2,500,000	0	2,500,000	5.85%	1,875,000	625,000
5	包建华	2,050,000	0	2,050,000	4.8%	1,537,500	512,500
合计		31,850,000	0	31,850,000	74.58%	19,837,500	12,012,50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顾明华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顾明华与顾美芳为兄妹，除此之外，公司现有前五名股东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顾明华、王燕霞夫妇，二人直接持有公司 2,390.00 万股股份，通过诚焕投资间接持有 200 万股股份，共计 2,59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0.66%。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2017年6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等四项解释，本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解释。

根据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对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8]15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本公司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由于上述要求，本期和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列报内容不同，但对本期和比较期间的本公司

净利润和公司股东权益无影响。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	910,500.00			
应收账款	21,124,246.5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2,034,746.56		
应付票据	1,837,830.36			
应付账款	10,322,434.43			
应付票据及应收账款		12,160,264.79		
应付利息	40,036.24			
应付利息	157,864.34	197,900.58		
管理费用	5,650,345.01	2,752,575.29		
研发费用		2,897,769.72		
资产处置收益				60,384.36
营业外收入			1,185,670.68	1,124,836.32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6日